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8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48号)的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修订项目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归口,计划编号为20203916-T-450。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火材料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7)承担起草和技术审查任务。

(二) 制定背景

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重要试验方法之一,对我国建筑材料的质量监管、科学研究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

GB/T 8626-2007等同采用ISO TC92/SC1起草发布的ISO 11925-2:2002《Reaction to fire tests—Ignitability of building products subjected to direct impingement of flame—Part 2: Single-flame source test》。GB/T 8626-2007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需进一步规定或完善:1)该版标准规定熔化收缩制品(如泡沫塑料)附加试验程序存在试验结果重复性和再现性差、不易操作等局限,导致测试结果存在较大争议;2)该版标准对厚度大于10mm多层制品采用侧面边缘点火方式的最终试验结果和对非基本平整制品最终试验结果的规定不明确;3)该版标准对松散材料的试验方法尚

无规定；4）该版标准对试样背火面着火这一现象没有进行限制性规定，而该现象在日常检测中是存在且不应被忽略的。

针对上述问题，ISO TC92/SC1对ISO 11925-2:2002进行了修订，其最新版本ISO 11925-2:2020进一步强化了该方法的规范性和适用性。因此，为了提升我国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的规范性和适用性，并与国际标准保持同步，对GB/T 8626-2007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标准将为消防监督、火灾调查、防火建材产品开发和检测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持，对建筑材料防火技术的发展和本质消防安全的提升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预期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GB/T 8626-2007等同采用ISO 11925-2: 2002，目前ISO 11925-2已更新为2020版，部分技术内容发生变化，本次修订修改采用ISO 11925-2:2020。

本标准在基本结构、条文编排和文字表达上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

标准描述了在没有外加辐射条件下，用小火焰直接冲击垂直放置的试样以测定制品可燃性的方法。

标准涉及的试验装置、试样要求、试验程序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均与ISO 11925-2: 2020保持一致。

1.范围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GB/T 1.1-2020的要求，增加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删除了未被火焰点燃就熔化或收缩的制品需采用附加试验程序的规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版标准引用现行国家标准，与我国标准体系相协调，包括GB/T 5907.1《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GB/T 5907.2《消防词汇 第2部分：火灾预防》、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40238《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试验 基材选取、试样状态调节和安装要求》。

3.术语和定义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更改了术语“燃烧滴落物”为“燃烧滴落物/颗粒物”，参照ISO 11925-2:2020增加了术语“多层制品”，按GB/T 1.1-2020的要求删除了来源，增加了注。

4.试验装置

(1) 燃烧箱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删除了箱体正面两支座之间的空气隙应予以封闭的规定，增加了箱体烟道风速测量位置为烟道中轴线上的规定。

(2) 试样夹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增加了厚度大于10 mm的多层制品试验用试样框架规定，增加了松散材料安装固

定的规定。

(3) 计时器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更改了计时器的精度。

(4) 试样模板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删除了长 250_{-1}^0 mm，宽 180_{-1}^0 mm的试样模板的规定。

(5) 火焰检查装置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按照ISO 11925-2:2020修订增加了火焰高度测量方法的规定。

(6) 风速仪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增加了风速仪类型为热风速仪的规定。

(7) 滤纸和收集盘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更改了滤纸单位面积质量。

(8) 试样背火面观察器具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增加了试样背火面观察器具的规定。增加了注便于标准使用者理解。

5. 试样

(1) 试样尺寸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更改了试样尺

寸。

(2) 试样数量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增加了制品厚度不对称、在实际应用中两个表面均可能受火时试验次数的规定；增加了制品的几个表面区域明显不同，但每个表面区域均符合基本平整制品表面特性时试验次数的规定。

(3) 基材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更改了基材选取依据，依据我国现行国家标准GB/T 40238《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试验 基材选取、试样状态调节和安装要求》选取基材。

6. 状态调节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更改了状态调节的依据，依据我国现行国家标准GB/T 40238《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试验 基材选取、试样状态调节和安装要求》进行状态调节。

7. 试验程序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更改了火焰高度的规定；增加了确定最大火焰高度时应避免视差的规定；增加了在实际应用中边缘未暴露于火灾中的制品不宜进行边缘点火试验的规定；增加了厚度大于10 mm的多层制品在沿其轴线旋转90°采用边缘点火方式时最终试验结果的确定方法；增加了非基本平整制品最终试验结果的确定方法。

8. 试验结果表述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无变化。

9. 试验报告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无变化。

10. 附录

与原标准相比，本次修订按照ISO 11925-2:2020删除了附录“熔化收缩制品的试验程序”；增加了附录“实际应用为非平整制品的试验信息”；增加了附录“实际应用为穿孔制品的试验信息”。

修订前后标准技术内容变化见表1。

表1 标准技术内容的变化

修订后标准			2007版标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4.2	燃烧箱	燃烧箱由不锈钢钢板制作，并安装有耐热玻璃门，以便于至少从箱体的正面和一个侧面进行试验操作和观察。燃烧箱通过箱体底部的方形格栅进行自然通风，方形格栅由厚度为1.5 mm的不锈钢制作，格栅高度为50 mm，格栅孔洞尺寸为25 mm×25 mm。箱体应放置在高40 mm的支座上，使箱体底部存在一个通风空气间隙，以达到自然通风目的。燃烧箱应放置在合适的通风罩下方，在只点燃燃烧器和打开通风罩的条件下，箱体烟道中轴线上的空气流速应为(0.7±0.1) m/s。	4.2	燃烧箱	燃烧箱由不锈钢钢板制作，并安装有耐热玻璃门，以便于至少从箱体的正面和一个侧面进行试验操作和观察。燃烧箱通过箱体底部的方形箱体进行自然通风，方形箱体由厚度为1.5mm的不锈钢制作，箱体高度为50mm，开敞面积为25mm×25mm（见图1）。为达到自然通风目的，箱体应放置在高40mm的支座上，以使箱体底部存在一个通风空气隙。箱体正面两支座之间的空气隙应予以封闭。在只点燃燃烧器和打开抽风罩的条件下，测量的箱体烟道内的空气流速应为(0.7±0.1) m/s。燃烧箱应放置在合适的抽风罩下方。
4.5	试样夹	试样夹由两个厚(5±1) mm的U型不锈钢框架构成，框架尺寸见图3。用螺钉或夹具将两个试样框架卡紧，避免试样歪斜。框架垂直悬挂在挂杆（见4.6）上，以使试样的底部中心线和底部边缘可以直接受火。采用的固定方式应能确保试样在整个试验过程中不会移位。	4.5	试样夹	试样夹由两个U型不锈钢架构成，宽15mm，(5±1) mm，其他尺寸等见图3。框架垂直悬挂在挂杆（见4.6和图4）上，以使试样的底面中心线和底面边缘可以直接受火。（见图5~图7）。为避免试样歪斜，用螺钉或夹具将两个试样框架卡紧。采用的固定方式应能保证试样在整

		<p>对于多层制品，在按7.3.3.2.3规定对厚度大于10 mm的多层试样进行附加试验时，应使用图4所示典型试样框架。</p> <p>松散材料的安装固定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使用图5所示试样夹；</p> <p>b) 松散材料试样制备时使试样表面尽可能平整；</p> <p>c) 如果有材料从试样夹内脱落，使用图6所示的拉筋钢丝固定试样。使用直径0.2 mm的钢丝在试样夹开口面垂直方向捆扎11行，以将松散材料固定到位，拉筋钢丝为竖琴弦形状；</p> <p>d) 对于由不同粒径构成的混合材料，如果仅有较小粒径材料从试样夹中心开口滑落，不使用拉筋钢丝；</p> <p>e) 进行表面点火试验，无需边缘点火试验。</p>			<p>个试验过程中不会移位，这一点非常重要。</p>
4.7	计时器	计时器应能持续记录时间，并显示到秒，精度 ≤ 5 s/h。	4.7	计时器	计时器应能持续记录时间，并显示到秒，精度 ≤ 1 s/h。
4.8	试验模板	试样模板为一块金属板，长 250_{-1}^0 mm，宽 90_{-1}^0 mm。	4.8	试验模板	两块金属板，其中一张长 250_{-1}^0 mm，宽 90_{-1}^0 mm；另一张 250_{-1}^0 mm，宽 180_{-1}^0 mm。若采用附录A规定的程序，则选用较大尺寸的模板。
4.9.1	火焰高度测量工具	以燃烧器上某一固定点为测量起点，能显示火焰高度为20 mm的合适工具（见图9）。火焰高度测量工具的偏差不应大于 ± 0.1 mm。火焰高度在每个试样试验前确认，测量是从燃烧器顶部边缘到火焰黄色焰尖，不必考虑火焰外层的蓝色光晕。	4.9.1	火焰高度测量工具	以燃烧器上某一固定点为测量起点，能显示火焰高度为20 mm的合适工具（见图8）。火焰高度测量工具的偏差应为 ± 0.1 mm。
4.10	风速仪	热风速仪，精度 ± 0.1 m/s，用以测量燃烧箱顶部出口的空气流速（见4.2和图1）。	4.10	风速仪	风速仪，精度 ± 0.1 m/s，用以测量燃烧箱顶部出口的空气流速（见4.2和图1）。
4.11	滤纸和收	未经染色的崭新滤纸，单位面积质量为 (75 ± 15) g/m ² ，含灰量小于0.1%。收集盘采用铝箔制作，长100 mm、宽50 mm、深10 mm。收	4.11	滤纸和收	未经染色的崭新滤纸，面密度为60kg/m ² ，含灰量小于0.1%。采用铝箔制作的收集盘，100 mm \times 宽50 mm，深10 mm。收集盘放在试

	集盘	集盘置于试样夹正下方,每次试验后应更换收集盘。		集盘	样正下方,每次试验后应更换收集盘。
4.12	试样背火面观察器具	对于某些材料,试样背火面的火焰传播也需要观察。 应为试验人员提供能够同时观察试样受火面和背火面的器具,如在箱体内设置观察镜。观察镜不得置于试样上方,以免扰乱气流。观察镜的设计和方位应适应装置结构和室内照明。试样背火面观察结果的判定要求应与受火面一致。	4.12	试样背火面观察器具	/
5.2	试样尺寸	试样尺寸为:长 250_{-2}^{+2} mm,宽 90_{-2}^{+2} mm。	5.2	试样尺寸	试样尺寸为:长 250_{-1}^0 mm,宽 90_{-1}^0 mm。
5.4	试样数量	若制品厚度不对称,在实际应用中两个表面均可能受火,则应对试样的两个表面各进行2次试验,以获得最差试验结果的火焰施加点。针对最差试验结果的火焰施加点进行完整的试验。	5.4	试样数量	若制品厚度不对称,在实际应用中两个表面均可能受火,则应对试样的两个表面分别进行试验。
		若制品的几个表面区域明显不同,但每个表面区域均符合基本平整制品的表面特性,则应对每个火焰施加点进行2次试验,以获得最差试验结果的火焰施加点。针对最差试验结果的火焰施加点进行完整的试验。			若制品的几个表面区域明显不同,但每个表面区域均符合3.2规定的表面特性,则应再附加一组试验来评估该制品。
5.5	基材	若制品在实际应用条件下安装在基材上,可按照GB/T 40238规定选取基材。	5.5	基材	若制品在最终应用条件下安装在基材上,则试样应能代表最终应用状况。且应根据EN 13238选取基材。
6	状态调节	试样和滤纸应根据GB/T 40238进行状态调节。	6	状态调节	试样和滤纸应根据EN 13238进行状态调节。
7.3	试验步骤	点燃位于垂直方向的燃烧器,待火焰稳定。调节燃烧器微调阀,并采用4.9.1规定的测量工具测量火焰高度,火焰高度应为20 mm。测量时应远离燃烧器的预设位置,以避免试样意外着火。在每次点火前测	7.3	试验步骤	点燃位于垂直方向的燃烧器,待火焰稳定。调节燃烧器微调阀,并采用4.9.1规定的测量工具测量火焰高度,火焰高度应为(20±1) mm。应在远离燃烧器的预设位置上进行该操作,以避免试样意外着火。在

	<p>量火焰高度。</p>		<p>每次对试样点火前应测量火焰高度。</p>
	<p>沿燃烧器的垂直轴线将燃烧器倾斜45°，水平向前推进直至火焰抵达预设的试样接触点。 当火焰接触到试样时开始计时，点火15 s或30 s，然后平稳地撤回燃烧器。 确定试样的最大火焰高度时应避免视差。</p>		<p>沿燃烧器的垂直轴线将燃烧器倾斜45°，水平向前推进，直至火焰抵达预设的试样接触点。 当火焰接触到试样时开始计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点火时间为15 s或30 s，然后平稳地撤回燃烧器。</p>
	<p>对于总厚度不超过 3 mm 的单层或多层基本平整制品，火焰应施加在试样底面中心点处（见图 8a）。在实际应用中边缘未暴露于火灾中的制品不宜进行边缘点火试验。</p>		<p>对于总厚度不超过3 mm的单层或多层的基本平整制品，火焰应施加在试样底面中心位置处（见图5）。</p>
	<p>对于总厚度大于 10 mm 的所有多层制品，应增加试验，将试样沿其垂直轴线旋转 90°，火焰施加在每层材料底边中线所在的试样边缘处（见图 8c）。当制品外部层是单层或是两层或两层以上相邻薄层组成，其厚度或叠加厚度小于 1 mm 时，该外部层不需要进行试验；当其厚度或叠加厚度不小于 1 mm 时，则应进行试验。制品内部层，如粘接层等均应进行试验。若制品有两层或两层以上材料完全一致，则只需对其中任意一层材料进行试验。 应对每个火焰施加点进行2次试验，以获得最差试验结果的火焰施加点。针对最差试验结果的火焰施加点进行一组完整的6个试样试验。</p>		<p>对于所有厚度大于10 mm的多层制品，应增加试验，将试样沿其垂直轴线旋转90°，火焰施加在每层材料底部中线所在的边缘处（见图6）。</p>
	<p>对于非基本平整制品和按实际应用条件进行测试的制品，应按照 7.3.3.1和7.3.3.2规定进行点火。并应在试验报告中详细描述试样的固定方式。 应对每个火焰施加点进行2次试验，以获得最差试验结果的火焰施加点。针对最差试验结果的火焰施加点进行一组完整的6个试样试验。</p>		<p>对于非基本平整制品和按实际应用条件进行测试的制品，应按照 7.3.3.1和7.3.3.2规定进行点火。并应在试验报告中详尽阐述使用的点火方式。</p>

		试样固定方式可按照制品实际应用条件，采用4.5规定的试样夹或特制框架固定。			
附录	附录 B	实际应用中非基本平整制品的试验信息	附录	附录 B	无
	附录 C	实际应用中穿孔制品的试验信息		附录 C	无

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组选取了经过阻燃处理和未经阻燃处理的建筑材料，开展了验证试验。

1. 经阻燃处理的建筑材料

为确定经阻燃处理的建筑材料的可燃性，选取了常用的阻燃建筑材料进行试验。试验结果见表2。

表2 试验结果

试样类型	试样名称	是否阻燃	点火方式	最大焰尖高度 (mm)
木质地板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是	表面点火, 15s	45
	枫木地板	是	表面点火, 15s	40
	强化木地板	是	表面点火, 15s	55
	竹地板	是	表面点火, 15s	55
	实木复合地板	是	表面点火, 15s	50
地毯	簇绒地毯	是	表面点火, 15s	75
	尼龙地毯	是	表面点火, 15s	65
	涤纶地毯	是	表面点火, 15s	140
	针刺地毯	是	表面点火, 15s	65
塑胶地板	PVC 运动地板	是	表面点火, 15s	90
	塑胶地板	是	表面点火, 15s	110
保温板	聚苯乙烯保温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85
	橡塑保温材料	是	表面点火, 30s	70
	酚醛保温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95
	铝箔复合酚醛保温板	是	表面点火, 边缘点火, 30s	75
	聚氨酯保温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90
	聚氨酯夹芯板	是	表面点火, 边缘点火, 30s	85
木质装修材料	难燃胶合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55
	中密度纤维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50

	饰面人造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45
	刨花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50
	细木工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55
树脂类材料	玻璃钢桥架	是	表面点火, 30s	40
	采光带	是	表面点火, 30s	35
	阳光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60
	塑料板	是	表面点火, 边缘点火, 30s	45
抗倍特板	抗倍特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40
机织物	软膜天花	是	表面点火, 30s	90
	涤纶布	是	表面点火, 30s	80
	玻纤布	是	表面点火, 30s	75

从表2可看出, 本试验方法对不同材质的阻燃建材产品是广泛适用的, 经阻燃处理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在进行可燃性试验时, 按GB 8624-2012进行判定, 合格率达到100%, 未出现将阻燃材料误判为不合格的情况。

2. 未阻燃的建筑材料

选取几种未经阻燃处理的建筑材料进行可燃性试验, 将其和经过阻燃处理的建筑材料进行比对, 试验结果见表3。

表3 试验结果

样品名称	是否阻燃	点火方式	最大焰尖高度 (mm)
聚苯乙烯保温板	是	表面点火, 30s	85
	否	表面点火, 30s	>150
橡塑保温材料	是	表面点火, 30s	70
	否	表面点火, 30s	>150
聚氨酯夹芯板	是	表面点火, 边缘点火, 30s	85
	否	表面点火, 边缘点火, 30s	>150
涤纶布	是	表面点火, 30s	80
	否	表面点火, 30s	>150
塑料板	是	表面点火, 边缘点火, 30s	45
	否	表面点火, 边缘点火, 30s	>150

从表3可看出, 本试验方法对相同材质的阻燃和非阻燃建材产品是广泛适用的。

验证试验表明, 本试验方法稳定可靠, 标准内容科学、合理、

先进，试验可操作性强，符合我国国情，为设计、生产单位及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测试方法的依据。

三、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国家标准，是强制性国家标准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之一，一直以来作为我国难燃材料、可燃材料燃烧性能评价的主要依据，广泛应用于产品质量检测，为产品生产单位、质量监管单位、检验机构等提供了技术依据。标准与GB 8624等现行国家标准协调一致，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冲突。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无。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采用的国际标准为ISO 11925-2: 2020，该国际标准是ISO TC92/SC1中材料对火反应系列的重要标准，ISO 11925标准分为三部分，第1部分为直接受火的建筑制品的可燃性指南，第2部分为直接受火的建筑制品的可燃性：单一火源试验，第3部分为直接受火的建筑制品的可燃性：多火源试验。目前用于评价建筑材料可燃性的标准为第2部分。ISO标准第1部分主要描述了可燃性的原理，

并描述了不同点火源的特征；第2部分规定了在没有外加辐射条件下，用小火焰直接冲击垂直放置的试样以测定制品着火性的方法；第3部分规定了在没有外加辐射条件下，通过多个点火源确定当受到不同尺寸和强度的火焰直接冲击时单一材料、复合材料和组件的着火性的方法。第2、3部分中的点火源、试件尺寸、试样支架、燃烧器及燃烧器支架等均存在差异。ISO 11925-2是欧盟统一燃烧性能分级方法EN 13501-1采用的基本试验方法，同时被欧盟产品标准如EN 13164、EN 13165、EN 13166等引用。我国标准一直采标第2部分标准内容。

（二）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采用了ISO 11925-2：2020，与ISO 11925-2：2020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采用（MOD）。

本标准与ISO 11925-2：2020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

——附录B的B.1对应ISO 11925-2：2020的附录B的第1段，附录B的B.2对应ISO 11925-2：2020的附录B的第2段～第4段，附录B的B.3对应ISO 11925-2：2020的附录B的第5段～第10段。

本标准与ISO 11925-2：2020的技术差异及原因如下：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采标标准的范围为“本文件规定了在没有外加辐射条件下，用小火焰直接冲击垂直放置的试样以测定制品可燃性的方法”，本标准规定的范围为“本文件描述了在没有外加辐射条件下，使用小火焰直接冲击垂直放置的试样测定制品可燃性的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装

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的可燃性测定，其他场所使用的材料及制品可燃性测定可参照使用。”，这是为了符合我国实际情况；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引导语的引用文件，用GB/T 5907.1、GB/T 5907.2和GB 8624替换了ISO 13943，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

——更改了术语“多层制品”的定义表述，以符合我国实际情况；

——更改了基材执行标准的要求，用GB/T 40238替换了ISO 14697和EN 13238，以符合我国实际情况；

——更改了状态调节执行标准的要求，用GB/T 40238替换了EN 13238，以符合我国实际情况；

——删除了试验报告中关于试验室管理的描述，以适应我国国情。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采标标准的名称为《对火反应试验—制品在直接火焰冲击下的可燃性—第2部分：单个火源试验》，为与现有标准协调，将标准名称更改为《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删除了ISO 11925-2：2020的3.4的来源，增加了3.4的注；

——增加了4.12试样背火面观察器具的注，删除了ISO 11925-2：2020的5.5、7.3.4的注。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无。

六、标准实施过渡期建议

建议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为6个月。

作为我国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标准，GB/T 8626-2007已经执行多年，其测试方法较为成熟，已被社会广泛接受。本次修订标准的试验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标准实施所需技术条件是成熟的，建议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发布和实施，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建议为6个月。

七、实施国家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由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编制单位共同组织进行标准宣贯，召集阻燃材料生产企业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管部门等，由标准编制单位派专家宣讲标准，共同推动标准实施。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现行的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标准建议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未识别到涉及本标准的专利内容。

十一、国家标准所涉及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为工业与民用建筑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